

--- 簡要裁判（按照經第 9/2013 號法律修改的《〈刑事訴訟法典〉》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） --

--- 日期：27/01/2015 -----

--- 裁判書製作法官：蔡武彬法官 -----

**第 16/2016 號上訴案**

上訴人：檢察院

**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**

**簡要判決**

在初級法院第 CR4-06-0117-PCS 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件的訴訟程序進行中，檢察院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，認為本案符合《刑法典》第 114 條第 1 款 e 款及第 118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2 款所規定之刑罰時效及中斷事由，指出本案刑罰時效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，建議將卷宗歸檔（見卷宗第 112 頁背面）。

2015 年 10 月 19 日，初級法院認為本案應符合《刑法典》第 114 條第 1 款 e 款、第 2 款及第 117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之刑罰時效及中止事由，本案刑罰時效於 2015 年 9 月 20 日已告完成，決定將卷宗歸

檔 (見卷宗第 113 頁及其背面)。

檢察院不服初級法院上述決定而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。

在其上訴理由中，檢察院認為初級法院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有關拘留命狀令之行為已構成時效中斷之事由，故有關刑罰時效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方完成，因此，指責被上訴的決定違反了《刑法典》第 118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；並指出，即使認為由廢止緩刑批示作出之日起算，亦應以該批示轉為確定之日—即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開始計算時效，有關刑罰時效亦應該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屆滿，無論如何都不會如被上訴批示中所指的 2015 年 9 月 20 日完成，指責被上訴的決定仍然有違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1 條第 1 款、第 449 條及《刑法典》第 114 條第 2 款之規定。

對此上訴，嫌犯沒有任何的答覆。

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提交了意見書，認為檢察院沒有上訴利益值，建議初端駁回上訴。

基於此阻礙上訴的進行的情事，裁判書製作人運用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規定的權能，作出了以下的簡要裁判。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91 條第 2 款規定：

“第三百九十一條  
(提起上訴之正當性及利益)

.....

二、凡無上訴利益之人，均不得提起上訴。”

Manuel Leal Henriques 曾指出，平常上訴的提起旨在在更新辯論結果以獲得一個新的決定，因此要求上訴人必須要得益於這個更新或新的決定，或者說，上訴目的是為著獲得一個能影響其權利義務範圍的具體的利益，而這個利益除了透過上訴之外無其他途徑可以獲得的。引用葡萄牙波爾圖檢察院司法官們的表述：“具上訴利益”，說到底，就是上訴能對被上訴的決定無確認的權利保障所產生的“客觀的實質作用”（參見《Anotação e Comentário a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-2014》，第三冊，第 166 頁背面至第 167 頁）。

在本具體個案中，我們看見，檢察院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並非針對被上訴的決定本身，而僅僅是決定的理由陳述而已，因為無論以檢察院抑或被上訴的法院對有關刑罰時效的理解所計算，本案的刑罰時效均已完

成，換句話說，無論上級法院在審理有關上訴並作出的裁判決定，將不會對任何訴訟主體，尤其是嫌犯或其他任何利益關係人的權利義務範圍帶來任何影響，更枉論具體的利益了。

因此，檢察院提起本上訴並不具有任何上訴利益，並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91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拒絕檢察院的上訴。

綜上所述，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6 款 a 項的規定，拒絕檢察院的上訴請求。

無需判處訴訟費用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16 年 1 月 27 日